

中华艺文基金会监事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基金会监督机制，保障基金会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基金会章程》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设监事 3 名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同为 5 年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三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；
- 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五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监事依照章程的规定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

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监事可以对基金会对外投资、重大捐赠、重大公益项目运作、重大资金使用、重要人事任免进行问责。

第六条 基金会为监事在本基金会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费用，除此以外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任何报酬。

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艺文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